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叶慧芬，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我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了全部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

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财务监督和内控督导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相关制度。本年度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会议，分别就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现场工作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进行深度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与本人保持了顺畅、及时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各项会议之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与审核，做好必要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众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公司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本着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或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关键会计判断及审计发现。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及潘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和任职条件。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及后续调整中，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水平及岗位职责制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将继续做好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加强调研与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深入研究公司业务与行业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慧芬

2026年3月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慧芬

叶慧芬

2026 年 3 月 20 日